

國立陽明大學華僑同學聯誼會組織章程

930528 會員大會修正核備通過

1011005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50925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60923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7093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華僑同學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基於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優良學風，並以聯絡僑生同學感情，發揮互助精神協助會員解決困難，暨做為學校與同學溝通的橋樑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聯絡處設於台北市北投區石牌立農街二段一五五號國立陽明大學校內。

第貳章 會員

第四條：凡自海外歸國現肄業於國立陽明大學之華僑同學，均得為本會會員，凡有本校畢業之本會會員均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選舉權、被選舉權、發言權、表決權、罷免權、創製權、複決權。

(2) 參與本會活動與享有各項福利之權利。

第六條：本會會員均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議決案，依時繳納會費及協助會務進行之義務。

第參章 組織與權責

第七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下設幹事會、監事會等掌理各相關事務。

第八條：幹事會組織權責如下：

(1) 幹事會設會長一人，以會員大會不記名方式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2) 幹事會依會務需要得分若干股任事。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會務之進行。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會務，如會長出缺時代理會長職務。

文書股：關於文書繕寫事宜。

總務股：關於庶務及財務登記列管等事項。

活動股：有關各項康樂活動事項。

器材股：活動器材之借用搬運以及攝影。

生活股：負責新生每月慶生活動，以及期中期末送宵夜。

美宣股：負責各項活動場佈，設計海報宣傳單以及主辦會服設計比賽。

證件：協助辦理各項居留與出入境證件。

第九條：監事會組織與權責如下：

(一) 組織：

(1) 監事會設委員三至五人，以會員大會不記名方式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2) 監事會委員，三年級以上同學始得任之。

(二) 權責：

(1)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幹事會各項會務計劃執行情況，並定時查核幹事會各種賬目。

(2) 得列席幹事會議且有發言權和投票權。

(3) 負責幹事會改選相關選務事宜。

(4) 需於會員大會中提出會務賬目查核過程報告。

第十條：榮譽顧問

(一) 組織：

(1) 由前任會長擔任。

(2) 若前任會長當選監事會委員，則榮譽顧問一職懸空。

(二) 權責：

(1) 得列席幹事會議且有發言權，但無幹事會議上的投票權。

(2) 輔助監事會，並直接監督會長股的職務。

(3) 若幹事會在辦理本會或與本會相關的活動上面臨困境，榮譽顧問有權力及義務召集監事會委員共同給予幹事會協助。

(4) 幹事會成員有權就其職務，直接對榮譽顧問進行詢問並請求輔導協助。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舉行，出席人數應達會員本會得視需要設立各項服務工作小組。

第肆章 開會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舉行，出席人數應達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必要時經幹事會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大會。幹事會會議由會長視需要而召開，每月至少乙次。

第伍章 經費

第十三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1) 每學期由各項會員繳付會費，會費金額每學期訂新台幣貳百元整，如需調整得報經會員大會決定。另，無繳交會費之會員則無法參加以會費為經費來源的活動。

(2) 其他申請補助收入。

第十四條：本會經費之運用與管理，須另定辦法執行之。

第陸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和經生活事物暨僑生輔導組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